

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馆藏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10

采购人：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

代理机构：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5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12 - |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 31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馆藏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馆藏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10
- 2、项目名称：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馆藏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70000 元
最高限价：87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新财磋商采购-2026-10-1 | 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馆藏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 870000 | 870000 | 是 | 870000 |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博物馆馆藏 97 件（套）/（119 件）文物本体的保护修复工作，其中书籍 18 件（套）/（35 件）、纸币 53 件（套）/（55 件）、档案文书 23 件（套）/（26 件）、书画 3 件（套）/（3 件）。存在破损、折痕、老化、断裂、变色、残缺、霉变、动物损害等多种严重病害，亟需进行抢救性保护修复，通过保护修复恢复文物原貌。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5.3 质保期：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含书法绘画；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博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6年2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2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代理服务费：（1）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附表费率，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代理服务费缴费方式：电汇、转账等。

7.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机构：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

地址：河南省新县首府路文博新村 004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5238864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2 号-1 号 7 层 702 号附 2 号

联系人：王鹏涛、杨可昕

联系方式：18437621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鹏涛、杨可昕

联系方式：1843762103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 1990 年开馆，目前被公布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国防教育基地、全国百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国家一级博物馆、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等，全馆占地面积 120 亩，建筑面积 9589 平方米，包括主展馆、鄂豫皖苏区将帅馆、英雄山景区、大别山国防教育园四部分。

为更好保护利用馆藏红色文物，多措并举让红色文物活起来，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文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文【2025】62 号）文件精神，实施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馆藏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通过馆藏文物保护修复，改善文物保存状况，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为文物活化利用创造有利条件，助力红色文明探源，传承红色历史文化，推介红色历史文化故事。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计划 1 年内完成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馆藏 97 套（119 件）的保护修复工作。在严格遵循“最小干预”、“不改变文物原貌”的原则下，依据有关规定和行业技术标准，采用传统和现代科技方法，完成上述 97 套（119 件）文物的修复保护。要求文物保护修复所用的材料应具有可逆性，保持文物原貌，最大限度保存历史信息。经保护修复后，文物本体稳定性和物理强度得到提高，不影响其平整度和光泽度，色差在可接受范围内。保护处理后的文物能安全保存和展陈；经脱酸处理后的纸质文物 pH 值达到 7.0 以上并能保持时效性。完成文物保护修复档案及保护修复报告编写。通过保护修复恢复原貌，认知文物的科技价值，展现其历史与艺术价值，有利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与展示。

97 套（119 件）文物清单如下：

| 序号 | 文物名称 | 藏品编号 | 年代 | 质地 | 实际数量 | 通长 | 通宽 | 文物级别 | 文物来源 |
|----|---|--------|---------------------|----|------|------|------|------|------|
| 1 | 1931 年麻城童子团县总队部印刷的《工作南针》手册 | 000002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18 | 13 | 二级 | 移交 |
| 2 | 1932 年罗山县苏维埃政府翻印的《鄂豫皖省文化委员会各县联席会议决议案》手册 | 000003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16.5 | 10 | 二级 | 移交 |
| 3 | 1933 年《武装保障秋收的第一次大胜利》捷报 | 000004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37 | 47.5 | 二级 | 移交 |

| | | | | | | | | | |
|----|-------------------------------|--------|-----------------------|---------|---|------|------|----|------|
| 4 | 1945年“经光县政府三十四年度田赋”税单 | 000005 | 中华民国(1912~1949) | 纸 | 1 | 12.3 | 5.6 | 二级 | 移交 |
| 5 | 1948年刘邓大军给新县箭河区二村的借粮条58号 | 000006 | 中华民国(1912~1949) | 纸 | 1 | 8.5 | 13.9 | 二级 | 移交 |
| 6 | 民国经光县县长刘名榜签发的“经光县政府三十四年度田赋”税单 | 000010 | 中华民国(1912~1949) | 纸 | 1 | 12.7 | 8 | 二级 | 移交 |
| 7 | 1975年扶玲娟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证 | 0005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1日成立) | 纸,其他无机质 | 1 | 6.6 | 9.5 | 二级 | 移交 |
| 8 | 1948年鄂豫区工商管理总局第二分局收税证(未填写) | 000028 | 中华民国(1912~1949) | 纸 | 1 | 20.2 | 14.3 | 三级 | 移交 |
| 9 | 1949年鄂豫区第二军分区新县工商管理行商税票收据 | 000029 | 中华民国(1912~1949) | 纸 | 1 | 19 | 25.5 | 三级 | 移交 |
| 10 | 民国“出征抗敌军人家属”荣誉证 | 000030 | 中华民国(1912~1949) | 纸 | 1 | 16 | 13.5 | 三级 | 移交 |
| 11 | 1948年中州农民银行发行的贰拾圆纸币 | 000044 | 中华民国(1912~1949) | 纸 | 1 | 5.4 | 11.3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12 | 1945年鲁西银行发行的贰佰圆纸币 | 000045 | 中华民国(1912~1949) | 纸 | 1 | 6.6 | 12.9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13 | 1945年冀南银行发行的伍百圆纸币 | 000046 | 中华民国(1912~1949) | 纸 | 1 | 14 | 6.7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14 | 1945年冀南银行发行的伍百圆纸币 | 000047 | 中华民国(1912~1949) | 纸 | 1 | 6.7 | 13.9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15 | 1945年冀南银行发行的伍百圆纸币 | 000048 | 中华民国(1912~1949) | 纸 | 1 | 6.7 | 13.9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16 | 1945年冀南银行发行的壹百圆纸币 | 000049 | 中华民国(1912~1949) | 纸 | 1 | 6.4 | 12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17 | 1942年冀南银行发行的贰百圆纸币 | 000050 | 中华民国(1912~1949) | 纸 | 1 | 5.1 | 13.4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18 | 1946年冀南银行发行的壹百圆纸币 | 000051 | 中华民国(1912~1949) | 纸 | 1 | 6.4 | 13.4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19 | 1932年鄂豫皖苏维埃经济公社发行的贰串文纸币 | 000052 | 中华民国(1912~1949) | 纸 | 1 | 7.7 | 12.7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20 | 1932年鄂豫皖省苏维埃银行发行的伍角纸币 | 000053 | 中华民国(1912~1949) | 纸 | 1 | 7.6 | 12.8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21 | 1931年鄂豫皖区苏维埃银行发行的壹圆纸币 | 000054 | 中华民国(1912~1949) | 纸 | 1 | 8.4 | 15.4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22 | 1946年中州农民银行发行的伍拾圆纸币 | 000055 | 中华民国(1912~1949) | 纸 | 1 | 5.5 | 11.9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 | | | | | | | | |
|----|-------------------------------|--------|---------------------|---|---|------|------|----|------|
| 23 | 1949 年华中银行发行的伍仟圆纸币 | 000056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5.5 | 12.2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24 | 1942 年冀南银行发行的伍百圆纸币 | 000057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5.5 | 11.5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25 | 1946 年中州农民银行发行的壹百圆纸币 | 000058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6.7 | 14.2 | 三级 | 移交 |
| 26 | 清胡季堂行书中堂 | 000113 | 清 (1616~1911) | 纸 | 1 | 72 | 13.6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27 | 1914 年农民陈锦垣、陈树本的卖田契约 | 000114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49 | 72.5 | 三级 | 移交 |
| 28 | 1915 年农民曾德润的卖田契约（草约、红约） | 000115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3 | 0 | 0 | 三级 | 移交 |
| 29 | 1911 年农民曾云清的卖田契约（红契） | 000116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50 | 35 | 三级 | 移交 |
| 30 | 清光绪“官契” | 000117 | 清 (1616~1911) | 纸 | 1 | 50.1 | 18 | 三级 | 移交 |
| 31 | 1932 年鄂豫皖苏维埃银行发行的壹圆纸币 | 000173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8.3 | 15.2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32 | 1931 年鄂豫皖区苏维埃银行发行的壹圆纸币 | 000174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8.3 | 15.2 | 三级 | 拣选 |
| 33 | 1932 年鄂豫皖苏维埃经济公社发行的贰串文纸币 | 000175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7.8 | 12.5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34 | 1932 年鄂豫皖苏维埃经济公社发行的贰串文纸币 | 000176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7.5 | 12.8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35 | 1931 年鄂豫皖区苏维埃银行发行的壹圆纸币 | 000182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15.3 | 8.3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36 | 1931 年鄂豫皖区苏维埃银行发行的壹圆纸币 | 000183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15.2 | 8.5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37 | 1931 年鄂豫皖区苏维埃银行发行的壹圆纸币 | 000184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15.2 | 8.5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38 | 1931 年鄂豫皖区苏维埃银行发行的壹圆纸币 | 000185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15.4 | 8.5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39 | 1932 年皖西北特区苏维埃银行发行的壹圆纸币 | 000187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13.4 | 7.9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40 | 1945 年冀南银行发行的伍百元纸币 | 000192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14 | 6.6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41 | 1945 年冀南银行发行的伍百元纸币 | 000193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14.2 | 6.7 | 三级 | 接受捐赠 |
| 42 | 1948 年新县老红军汪立万读过的《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 | 000350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18 | 12.7 | 三级 | 移交 |
| 43 | 1932 年鄂豫皖省苏维埃银行发行的壹圆纸币 | 000351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15.1 | 7.8 | 三级 | 移交 |

| | | | | | | | | | |
|----|--------------------------------|--------|--------------------------------|---|---|------|------|----|----|
| 44 | 1932 年鄂豫皖苏维埃经济公社发行的贰串文券纸币 | 000353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12.6 | 7.7 | 三级 | 移交 |
| 45 | 1932 年鄂豫皖苏维埃经济公社发行的贰串文纸币 | 000354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12.6 | 7.7 | 三级 | 移交 |
| 46 | 1932 年皖西北特区苏维埃银行发行的壹元纸币 | 000355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13.8 | 7.9 | 三级 | 移交 |
| 47 | 1942 年豫鄂边区建设银行发行的壹圆纸币 | 000358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7.1 | 5.3 | 三级 | 移交 |
| 48 | 1942 年豫鄂边区建设银行发行的贰圆纸币 | 000359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9.8 | 5.4 | 三级 | 移交 |
| 49 | 1942 年豫鄂边区建设银行发行的伍圆纸币 | 000360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5.1 | 6.7 | 三级 | 移交 |
| 50 | 1945 年冀南银行发行的伍佰元纸币 | 000361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13.9 | 6.7 | 三级 | 移交 |
| 51 | 1980 年成仿吾小组校译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 0003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 | 纸 | 1 | 20.2 | 13.9 | 三级 | 移交 |
| 52 | 1970 年吴先恩中将读过的《共产党宣言》 | 0003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 | 纸 | 1 | 28 | 20.2 | 三级 | 移交 |
| 53 | 1961 年吴先恩中将写给吴维继的信 | 0004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 | 纸 | 1 | 26.2 | 18.9 | 三级 | 移交 |
| 54 | 1964 年吴世仲写给吴先恩中将夫妇的家乡情况汇报信 | 0004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 | 纸 | 1 | 27.1 | 19.8 | 三级 | 移交 |
| 55 | 1964 年北京军区烈士陵园管理处写给吴先恩中将的信 | 0004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 | 纸 | 1 | 26.9 | 19.5 | 三级 | 移交 |
| 56 | 1965 年北京军区烈士陵园管理处写给吴先恩中将的信 | 0004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 | 纸 | 1 | 26.3 | 19 | 三级 | 移交 |
| 57 | 20 世纪 60 年代左权县红军幸福院写给吴先恩中将的致谢信 | 0004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 | 纸 | 1 | 26.1 | 17.4 | 三级 | 移交 |
| 58 | 1960 年信阳专属发给罗宗兴的统计工作先进个人奖状 | 0005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 | 纸 | 1 | 32.5 | 45.5 | 三级 | 移交 |
| 59 | 1960 年信阳专区技术革命委员会颁发给罗宗兴的革新 | 0005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 | 纸 | 1 | 26.8 | 38.8 | 三级 | 移交 |
| 60 | 民国二十六年扶启宾的买田契约 | 000554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49 | 35 | 三级 | 移交 |

| | | | | | | | | | |
|----|--|--------|---------------------------------|---|---|-------|-------|-----|------|
| 61 | 1957 年张培发的买房草 约 | 000555 | 中华人民共和 国(1949 年10 月1 日成立) | 纸 | 1 | 39 | 35.6 | 三级 | 移交 |
| 62 | 1957 年方忠康的买房草 约契约 | 000556 | 中华人民共和 国(1949 年10 月1 日成立) | 纸 | 2 | 38.5 | 35.5 | 三级 | 移交 |
| 63 | 1971 年扶玲娟的小学毕 业证 | 000557 | 中华人民共和 国(1949 年10 月1 日成立) | 纸 | 1 | 27.1 | 39.5 | 三级 | 移交 |
| 64 | 1989 年信阳地委颁发给 陈登峰的扶贫致富模范 党支部书记奖状 | 000586 | 中华人民共和 国(1949 年10 月1 日成立) | 纸 | 1 | 38 | 53 | 三级 | 移交 |
| 65 | 1928 年《增广诗韵集成》 刻印本(残) | 12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2 | 10.20 | 17.50 | 未定级 | 移交 |
| 66 | 清夏和清《天中泡影》手 抄本 | 13 | 清 (1616~1911) | 纸 | 1 | 28.00 | 21.00 | 未定级 | 移交 |
| 67 | 清《梅水诗传》古籍 | 14 | 清 (1616~1911) | 纸 | 7 | 13.20 | 22.30 | 未定级 | 移交 |
| 68 | 1980 年陕西省发行的 “壹市斤”通用粮票 | 141 | 中华人民共和 国(1949 年10 月1 日成立) | 纸 | 1 | 7.50 | 3.40 | 未定级 | 接受捐赠 |
| 69 | 1980 年河南省郑州市发 行的半市斤细粮券 | 143 | 中华人民共和 国(1949 年10 月1 日成立) | 纸 | 2 | 7.80 | 3.00 | 未定级 | 接受捐赠 |
| 70 | 1982 年北京市发行的 “贰市两”地方粮票 | 149 | 中华人民共和 国(1949 年10 月1 日成立) | 纸 | 2 | 7.40 | 3.00 | 未定级 | 接受捐赠 |
| 71 | 清《外科金鉴》线装刻印 本 | 15 | 清 (1616~1911) | 纸 | 9 | 11.80 | 18.20 | 未定级 | 移交 |
| 72 | 1977 年武汉市发行的 “半市斤”地方粮票 | 152 | 中华人民共和 国(1949 年10 月1 日成立) | 纸 | 1 | 7.70 | 3.20 | 未定级 | 接受捐赠 |
| 73 | 1935 年《公文模范大全》 书籍 | 2 | 公元 19 世纪 | 纸 | 2 | 12.30 | 18.50 | 未定级 | 移交 |
| 74 | 1966 年湖北省发行的 “伍市斤”通用粮票(残) | 283 | 中华人民共和 国(1949 年10 月1 日成立) | 纸 | 1 | 3.40 | 5.50 | 未定级 | 移交 |
| 75 | 1980 年河南省发行的 “壹市斤”细粮券(洛阳 市) | 288 | 中华人民共和 国(1949 年10 月1 日成立) | 纸 | 1 | 7.70 | 3.10 | 未定级 | 移交 |
| 76 | 清光绪 34 年《法政模范》 图书 | 3 | 清 (1616~1911) | 纸 | 1 | 13.00 | 20.00 | 未定级 | 移交 |
| 77 | 清《测绘学》图书 | 4 | 清 (1616~1911) | 纸 | 1 | 14.30 | 23.70 | 未定级 | 移交 |

| | | | | | | | | | |
|----|--------------------------------------|--------|---------------------|-----|---|-------|--------|-----|----|
| 78 | 清《礼记》图书 | 5 | 清 (1616~1911) | 纸 | 1 | 13.00 | 22.40 | 未定级 | 移交 |
| 79 | 清朝《章福记监本诗经》册三 | 500 | 清 (1616~1911) | 纸 | 1 | 13.70 | 20.00 | 未定级 | 移交 |
| 80 | 清李梦渊花鸟立轴 | 527 | 清 (1616~1911) | 纸 | 1 | 50.00 | 177.00 | 未定级 | 移交 |
| 81 | 清《周书》图书 | 6 | 清 (1616~1911) | 纸 | 1 | 13.00 | 22.30 | 未定级 | 移交 |
| 82 | 清乾隆《宣讲宝卷》古书 | 644 | 清 (1616~1911) | 纸 | 1 | 13.50 | 22.50 | 未定级 | 移交 |
| 83 | 清《易经》图书(残) | 7 | 清 (1616~1911) | 纸 | 1 | 13.30 | 22.70 | 未定级 | 移交 |
| 84 | 20世纪20年代《法理学讲义》线装图书(残) | 8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纸 | 1 | 14.50 | 23.00 | 未定级 | 移交 |
| 85 | 清《上、下论备旨卷》图书(残) | 9 | 清 (1616~1911) | 纸 | 2 | 16.00 | 26.30 | 未定级 | 移交 |
| 86 | 鄂豫皖省工农银行壹元纸币 | 000172 | 1932-1-21 | 纸 | 1 | 8.00 | 1.50 | 二级 | 移交 |
| 87 | 皖西北特区苏维埃银行壹圆纸币 | 000186 | 1932-1-21 | 纸 | 1 | 13.70 | 7.80 | 三级 | 征集 |
| 88 | 鄂豫皖苏区苏维埃银行白地绛黄墨绿纹壹圆纸币 | 000352 | 1932年1月21 | 纸 | 1 | 15.50 | 8.30 | 三级 | 移交 |
| 89 | 《曾文正公日记》 | 1 | 1924年 | 纸 | 1 | 18.50 | 13.50 | 三级 | 移交 |
| 90 | 鄂豫皖省苏维埃银行壹圆纸币(币号:804) | 693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 纸 | 1 | 15.80 | 8.00 | 三级 | 移交 |
| 91 | 赵基训的《红军退伍证》(001696) | 000259 | 1937-10-29 | 纸 | 1 | 12.30 | 8.20 | 三级 | 征集 |
| 92 | 1942年鄂豫边区建设银行发行的伍圆纸币 | 1299 | 1942年 | 纸 | 1 | 10.30 | 5.40 | 未定级 | 征集 |
| 93 | 民国31年豫鄂边区发行的伍拾圆纸币 | 1993 | 民国31年 | 纸 | 1 | 10.50 | 5.00 | 未定级 | 征集 |
| 94 | 1944年鄂豫边区建设银行发行的伍拾圆纸币 | 1298 | 1944年 | 纸 | 1 | 12.30 | 6.20 | 未定级 | 征集 |
| 95 | 鄂豫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征粮收据 | 000011 | 1947-8-10 | 毛边纸 | 1 | 15.50 | 6.50 | 二级 | 征集 |
| 96 | 首任新县人民政府县长邱进敏保留的1949年上半年新县县政府印制的工作报告 | 2597 | 1949年 | 纸 | 1 | 14.70 | 20.60 | 未定级 | 征集 |
| 97 | 王胜强捐赠的北朝鲜中央银行壹圆券 | 369 | 近代 | 纸 | 1 | 11.30 | 5.80 | 三级 | 征集 |

三、技术要求

文物在移交采购人前，供应商负责相应文物在保护修复期间的保管、运输和安全责任，相应费用包含在成交价中。非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1.保护修复原则和目标

1.1 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

1.2 最小干预原则。

1.3 协调性和修复保护材料的再处理原则。

2.保护修复工作目标

2.1 对文物进行病害调查，评估文物病害状况。

2.2 消除文物已有或潜在的病害，维持文物的稳定状态。

2.3 在有根据的基础上尽量复原文物原貌，满足博物馆展览陈列的需要，发挥文物价值。

2.4 填写文物修复档案、撰写修复工作报告，留取详尽的文物档案信息。

3.保护修复

在前期调研、检测分析的基础之上，依据文物保护修复的基本原则，以科学修复为宗旨，根据文物实际病害特征，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修复技术路线，并严格按照所制定的方案实施保护修复工作，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相关标准填写修复档案，编写工作报告。

注：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采购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四、商务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二）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

（四）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五）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六）质保期：2年

（七）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p>采购项目名称：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馆藏文物保护修复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10</p> |
| 2 | <p>政府采购最高限价：870000 元；</p> <p>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p> |
| 3 | <p>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p> |
| 4 |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上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自我评估说明（格式自拟）。</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为。</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含书法绘画；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博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
| 5 | <p>合同履行期限：1 年</p> <p>质保期：2 年</p> |

| | |
|----|---|
| 6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8 |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1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评标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1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年 <u>1</u> 月 <u>30</u> 日至 2026年 <u>2</u> 月 <u>5</u>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免费领取文件。 |
| 12 | 磋商保证金：无 |
| 13 | 签字或盖章（单位）要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单位）的内容加盖公章或签字，公章可以是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签名。（注：如分支公司参加本项目时，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
| 14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时间：2026年 <u>2</u> 月 <u>10</u> 日 <u>9</u> 时 <u>00</u> 分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15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u>2</u> 月 <u>10</u> 日 <u>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 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 |

| | |
|----|---|
| | <p>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16 |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17 | <p>履约保证金：无</p> |
| 18 | <p>代理服务费：</p> <p>1.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附表费率，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服务费缴费方式：电汇、转账等</p> |
| 19 | <p>1. 采购人：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 地 址：河南省新县首府路文博新村 004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523886483</p> <p>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2 号-1 号 7 层 702 号附 2 号 联系人：王鹏涛、杨可昕 联系方式：18437621030 监督人：新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方式：0376-2980510</p> |
| 20 | <p>项目属性：服务</p> <p>优惠政策：</p> <p>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p> |

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给予监狱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优先节能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优先节能

| | |
|----|--|
| | <p>产品。</p> <p>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环境标志产品。</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21 | <p>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p> |
| 22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政策解读：</p> <p>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p>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从业人员 (X) | 人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请投标单位自行核查所属行业。

一、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磋商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馆藏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磋商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定义

4.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4.3 “采购人”系指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

4.4 “成交供应商”系指其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格供应商。

4.5 “服务”指本次磋商所指的服务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符合前附表第4条规定；

5.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理获取磋商文件，复制、复印或其他渠道获取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5.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6. 委托磋商

6.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7. 磋商费用

7.1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需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格式。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完全认可。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做出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3 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

能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部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

13.1.1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上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自我评估说明（格式自拟）；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5) 供应商需具有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扫描件，业务范围必须包含书法绘画；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博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扫描件。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

13.1.2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2) 响应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3)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质保期、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3.2 报价部分：

13.2.1 报价函：

- (1) 报价函附录；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5. 磋商报价

15.1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5.2 磋商总报价：本报价为总价报价，磋商总报价（含税）应包括完成本项目以及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风险的全部费用。

15.3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单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5.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成交价。

15.5 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6. 报价货币

16.1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8.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供应商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9.4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19.5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19.6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19.7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9.8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9.9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19.10 **特别提醒：**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及磋商总报价、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0.4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

2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应按磋商文件第 19 条规定编制和递交；

2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小组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根据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

24.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4.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24.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4.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4.4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24.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24.6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七、磋商和评审

25. 磋商、评审会议

25.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26.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6.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7.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7.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 错误的修正

28.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0.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0.1 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

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0.6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单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30.7 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条款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得分：10分 技术部分：63分 综合部分：27分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 | 商务 报价得分 (10分)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0% × 100</p> <p>1.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p> <p>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p> |

| | | | |
|---|----------------|---------------------|--|
| | | | <p>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3 | 技术部分 (63 分) | 文物修复方案 (20 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修复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包括文物保存环境、价值评估、病害分析等。本项满分 20 分。</p> <p>方案内容阐述清晰完整、合理、科学、可行性强、能满足修复需要的得 20 分；</p> <p>方案内容描述粗略简单，能够满足修复需要的得 10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说明笼统、仅有简单说明的得 5 分；</p> <p>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
| | | 保护修复技术路线与实施步骤(15 分) | <p>对本项目文物提供相应的保护修复技术路线与修复步骤。本项满分 15 分。</p> <p>内容阐述清晰完整、可行性强、能满足修复需要的得 15 分</p> <p>内容描述粗略简单，能够满足修复需要的得 8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说明笼统、仅有简单说明的得 3 分；</p> |

| | | | |
|--|--|-----------------|---|
| | | | 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 修复设备配置(12分) | <p>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修复工具器具、材料及检测分析设备。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修复设备配置内容进行评分。</p> <p>供应商提供文物修复工具和器具清单、修复材料清单、检测分析设备清单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进度需要的得12分；</p> <p>供应商提供文物修复工具和器具清单、修复材料清单、检测分析设备清单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进度需要的得7分；</p> <p>供应商提供文物修复工具和器具清单、修复材料清单、检测分析设备清单配置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修复进度安排及具体内容(5分) | <p>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进度安排及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综合比较评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修复进度安排及具体内容评分。内容描述科学合理、进度计划充分详实的得5分；任一方面描述不够完整详细或实用性差或条理不够清晰的扣1分，本项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应急预案(5分) | <p>供应商应提供应对突发事件或文物损坏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进行评分。</p> <p>应急预案充分全面预见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并有合理得当的安全措施的得5分；</p> <p>应急预案基本能预见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有基本合理的安全措施的得3分；</p> <p>应急预案简单，安全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合理化建议(3分) | <p>供应商对本项目文物修复保养等各服务内容或环节，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保护修复后的保存和使用条件建议)。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p> <p>每提出一个有效合理化建议服务建议对本作开展有帮助的经验建议的，且提出解决方案的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 文物安全保护措施方案（3分） |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文物的安全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文物安全②人员安全③设备安全④出入库规范⑤文物数据安全等5项内容。</p> <p>（1）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合理规范性较强的，可靠性强，得3分；</p> <p>（2）方案一般完整，内容一般详实，合理规范性一般的，可靠性一般，得1分；</p> <p>（3）方案不够完整，内容不够详实，不够合理规范性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4 | 综合得分 (27) | 团队人员配备（8分） | <p>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8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8分） | <p>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每有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包含纸质类保护修复）得2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 售后服务及承诺（11分） | <p>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及承诺。</p> <p>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解决办法3项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3项内容）。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p> <p>3、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评审依据：响应人提供承诺函。提供得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

30.8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0.9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八、成交信息

31. 成交信息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等相关网站，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九、授予合同

3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并经公告合格的供应商。

33. 签订书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财政部门备案使用。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依据前附表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下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条款：

1.1 合同标的：

1.2 合同内容：

1.3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2、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2.1 交付时间：

2.2 交付地点：

2.3 交付条件：

3、质量要求：

3.1 项目实施中依据国家等相关规范实施保护修复工作。

3.2 严格按照省文物局批复《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馆藏文物保护修复》方案里的技术路线和方法步骤实施保护修复工作。

3.3 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同时在实施保护修复中不允许对文物造成新的破坏；最小干预原则；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可再处理的原则；可识别与整体协调相结合的原则。

3.4 保护修复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保证文物真实性的原则，不能改变原书画颜色搭配，装裱用材颜色与原裱相近。

3.5 修复后完整尺寸不小于修复前原件尺寸。

3.6 在修复过程中拆下的裱件需制作标签独立包装并按号码排序保存，修复完成后移交给甲方。

4、技术与服务要求

- 4.1 修复工作小组的成员要有纸质文物修复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一名文博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参与。
- 4.2 修复材料及耗材应符合文物保护标准,具有良好的耐久性和稳定性,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5、甲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须指定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提供对口服务,向乙方提供详细的文物信息资料,协助乙方对文物进行清点核对。
- 5.2 在乙方完成全部修复工作后,甲方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 5.3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
- 5.4 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工作进度分批将藏品交接给乙方,经双方项目负责人核对无误后填写交接单,进行修复前文物移交。

6、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须指定现场负责人,负责提供对口服务,负责修复过程中的沟通事宜。
- 6.2 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方法,保证修复期间的文物安全。
- 6.3 乙方修复人员严格按照修复方案规范操作,完成文物保护修复日记、档案及保护修复报告编写,以及修复过程的全套影像资料的整理工作。文物修复完成后,乙方应将文物修复档案提供给甲方,并参加验收工作。
- 6.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文物修复工作。

7、质量要求和验收

- 7.1 符合方案设计(以国家文物局发布的标准为准)和文物保护基本原则要求。
- 7.2 由甲方成立专家验收小组进行初步验收,最终由省级文物局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

8、合同款项的支付:

- 8.1 付款方式:_____。
- 8.2 出现由于主管部门财政预算等问题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价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9、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修复工作或交付设备、资料等,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未支付的价款不予支付,超出其实际完成工程量的价款应予以退还。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金额 20%的违约金。出现由于主管部门财政预算等问题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价款的,工期相应顺延。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或服务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可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授权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2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3 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作为有效法律文件,为此项目的执行依据,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 |
|-----------|-----------|
| 甲方: | 乙方: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
|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项目文物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的响应总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咨询及其伴随服务。

3. 若我方成交，我们保证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收费标准交纳成交服务费。

4.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和理解了本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若我方成交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后。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单位全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 价 函 附 录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供应商 | |
| 响应报价 | 小写：¥_____ |
| | 大写：人民币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保期 | |
| 服务质量 | |
| 磋商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其他承诺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证号 | |
| 主营业务 | | | |
| 地 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行号（如有） | | | |
| 银行账号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 编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如分支公司参加本项目时，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委托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4)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上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自我评估说明（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3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评分资料

(格式自拟)

七、综合评分资料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有违反，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九、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